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8.5.14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3184 號函核定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概論	2	應修 14 學分	
	教育心理學	2		
	教育社會學	2		
	教育哲學	2		
	教學原理	2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
	輔導原理	2		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學習障礙	2	應修 18 學分
		自閉症	2	
		智能障礙	2	
		溝通障礙	2	
		情緒行為障礙	2	
		視覺障礙	2	
		聽覺障礙	2	
	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	教育方法	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	4	應修 14 學分
		特殊教育調整課程	2	
		特殊教育教學設計	2	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
		應用行為分析	2	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	教育實踐	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	2	應修至少 14 學分
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		2		
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		2		
資源班教學實習		4		
特教班教學實習		4	} 2 擇 1	
特殊學校教學實習		4		
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	生活管理課程與教學	2	應修 12 學分	
	社會技巧課程與教學	2		
	學習策略課程與教學	2		
	職業教育課程與教學	2		
	溝通訓練課程與教學	2		
	輔助科技應用	2		

1.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72 學分，包含以下 5 項：

- (1)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4 學分。
- (2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 18 學分。
- (3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 14 學分。
- (4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 14 學分。
- (5)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2 學分。

2. 本系師資生需加修職業教育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，職業教育課程可選修本系「職業課程與教學」；

生涯規劃課程可選修本系「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」抵免。

3.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8.5.14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3184 號函核定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概論	2	應修 14 學分	
	教育心理學	2		
	教育社會學	2		
	教育哲學	2		
	教學原理	2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
	輔導原理	2		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2	應修 8 學分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		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	2	
	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2	
	教育方法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2	應修 8 學分
		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	2	
		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	2	
		資賦優異教育模式	2	
	教育實踐	資賦優異各領域／學科教材教法	4	應修 12 學分
		資賦優異高中資優班教學實習	4	
		資賦優異國中資優班教學實習	4	
	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／科目調整教學知識	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	2	應修 10 學分
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		2		
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		2		
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		2		
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		2		

1.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52 學分，包含以下 5 項：

- (1)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4 學分。
- (2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 8 學分。
- (3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 8 學分。
- (4)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 12 學分。
- (5)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／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。

2.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。